

天翼数字生活公司上海市北壹中心外墙 LOGO 制作项目

(招标编号: CTBX0090-2024-1475)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天翼数字生活公司上海市北壹中心外墙 LOGO 制作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7.431193 万元,招标人为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4311.93 元(不含税)。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天翼数字生活公司上海市北壹中心外墙 LOGO 制作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天翼数字生活公司上海市北壹中心外墙 LOGO 制作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要求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参选人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应答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业绩要求: 参选人需提供 1 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前一日与本项目类似的户外宣传制作安装业绩。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和结算条款页、签章页)复印件,(框架合同的需另外提供对应服务期间的甲方订单或结算单或结算发票复印件,订单或结算单必须有甲方盖章),原件备查。

2.1.3 参选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以下施工资质之一:

-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 (2)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

注: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资质对应关系

按照上述原则认定。若资质证书有效期满，但因国家政策原因而统一延期情况，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情况的，参选人须同时提供原资质证书、覆盖原资质到期时间及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国家关于统一延期的政策文件。

2.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参选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需提供有效的扫描件。

2.1.5 项目负责人要求：参选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注：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2.1.6 安全人员证书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 A 类)、项目负责人 (B 类)【此处 B 类持证人员须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三类人证书企业名称应为参选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 参选人需承诺项目期间人员职务不得变更，且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承诺函。

2.1.7 特殊工种人员要求：参选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物料安装能力，要求配备电工、电焊工、高空作业工特殊工种人员每类不少于 1 人，须提供以上特殊工种持证人员的资格证件、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注：劳动合同或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选截止日前 3 个月（不含参选截止日当月）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代缴，需出具完整的委托证明）。

2.1.8 参选人应能够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承诺书，请参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2.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参选。

2.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4 月 25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

选/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6）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12）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13）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近两年（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非中国电信项目发生施工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涉及人员死亡，或施工类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18）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22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请参选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通过

以下方式购买比选文件。购买文件渠道：网上购买。（1）潜在参选人在神采E易平台（<https://www.ccs-ibidding.com/cms/index.htm>）进行注册并登录；（2）点击“投标管理-购买文件”菜单进入购买文件页面进行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付款，付款后不需要审核即可下载文件；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叁佰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收件人：秦一能 18917122223）。参选人可以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纸质参选文件，若采用此方式，请预留充足的邮寄、快递时间。参选人也可以自行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楼下后通知比选代理人员前往自取。本项目将采用线上会议远程唱价，唱价当日，比选代理人员将运用腾讯会议程序开启会议，比选代理人员将于唱价当日联系参选人进入线上唱价会议。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文件递交前确认远程会议接入账号，该账号作为后期唱价时会议系统接入的参选人的唯一账号。唱价会议采用视频语音口头承诺方式，完成确认。确认无误后结束唱价会议，纸质唱价记录不再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

七、其他

本比选项目为天翼数字生活公司上海市北壹中心外墙 LOGO 制作项目（项目编号：【CTBX0090-2024-1475】），比选人为【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比选代理机构为【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74311.93 元（不含税）。

1.2 采购内容：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 1 家供应商提供发光立体字制作、中国电信+天翼数字生活组合 logo、不锈钢、高空安装搭脚手架、安装施工服务等。

序号 采购内容 预估采购总金额 服务期限

1 天翼数字生活公司上海市北壹中心外墙 LOGO 制作项目 174311.93 元（不含税） 工期：自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外墙 LOGO 的设计、印制、打样、安装工作等全部委托事项。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质保期内每年应免费到场检修电线电路和加固钢架，发现故障需及时修复，并出具安全性检测报告。

本项目将按照最新的《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结果，请关注处理结果适用的供应商主体、被处理产品、处理范围、禁限期等关键内容，请务必登录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查阅《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1.4 承包方式：整包，不得分包或转包。

★1.5 本项目设置最高参选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不含税总价合计 174311.93 元，参选人参选报价高于最高参选限价的，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要求

2.1.1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比选人和比选代理机构。参选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参选人为事业单位的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应答的，应具备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2.1.2 业绩要求：参选人需提供 1 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公告发布前一日与本项目类似的户外宣传制作安装业绩。需提供项目的合同关键页（合同封面、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和结算条款页、签章页）复印件，（框架合同的需另外提供对应服务期间的甲方订单或结算单或结算发票复印件，订单或结算单必须有甲方盖章），原件备查。

2.1.3 参选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以下施工资质之一：

-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
- （2）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

注：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的规定换发或颁发的资质证书，根据资质对应关系按照上述原则认定。若资质证书有效期满，但因国家政策原因而统一延期情况，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情况的，参选人须同时提供原资质证书、覆盖原资质到期时间及参选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的国家关于统一延期的政策文件。

2.1.4 安全生产许可证：参选人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需提供有效的扫描件。

2.1.5 项目负责人要求：参选人拟派本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注：须提供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2.1.6 安全人员证书要求：具备有效期内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A类）、项目负责人（B类）【此处B类持证人员须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以上三类人证书企业名称应为参选人）。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注：参选人需承诺项目期间人员职务不得变更，且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需提供承诺函。

2.1.7 特殊工种人员要求：参选人须为本项目提供必要的物料安装能力，要求配备电工、电焊工、高空作业工特殊工种人员每类不少于1人，须提供以上特殊工种持证人员的资格证件、身份证、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注：劳动合同或由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选截止日前3个月（不含参选截止日当月）的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如为代缴，需出具完整的委托证明）。

2.1.8 参选人应能够开具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承诺中选后向比选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须提供承诺书，请参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

2.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分包（标包）参选或者未划分分包（标包）的同一项目参选。

2.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2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在最近三年内（自2021年4月25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选/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在最近五年内（自2019年4月25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

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在最近五年内（自 2019 年 4 月 25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为本比选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10）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为本比选项目的代建人；

（12）为本比选项目的比选代理机构；

（13）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与本比选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6）其他按照《中国电信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规则》及处理结果，应对参选人及其参选产品品类在本项目中执行禁止采购处理措施的。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比选项目涉及多个产品评估品类的，参选人及其任一参选产品品类涉及相关禁止采购处理结果的，该标包或比选项目应适用相关的禁止采购处理措施；

（17）近两年（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起）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的非中国电信项目发生施工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涉及人员死亡，或施工类较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18）法律法规、比选文件限定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联合体参选的，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注：参选人须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形的承诺函。

2.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比选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比选文件获取

4.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请参选人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通过以下方式购买比选文件。

4.2 购买文件渠道：网上购买。

（1）潜在参选人在神采E易平台（<https://www.ccs-ibidding.com/cms/index.htm>）进行注册并登录；

（2）点击“投标管理-购买文件”菜单进入购买文件页面进行支付，支持微信、支付宝扫码付款，付款后不需要审核即可下载文件；

4.3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叁佰元），售后不退。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参选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5.2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会议室（收件人：秦一能 18917122223）。

5.2.1 参选人可以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纸质参选文件，若采用此方式，请预留充足的邮寄、快递时间。

5.2.2 参选人也可以自行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楼下后通知比选代理人员前往自取。

5.2.3 本项目将采用线上会议远程唱价，唱价当日，比选代理人员将运用腾讯会议程序开启会议，比选代理人员将于唱价当日联系参选人进入线上唱价会议。参选人应当在参选文件递交前确认远程会议接入账号，该账号作为后期唱价时会议系统接入的参选人的唯一账号。唱价会议采用视频语音口头承诺方式，完成确认。确认无误后结束唱价会议，纸质唱价记录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5.3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唱价，【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邀请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以下情形时，【比选人/比选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参选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4.2 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

5.4.4 未按照本比选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

6. 样品的递交

6.1 样品递交的时间、地点：参选人需将本项目所需样品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送至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逾期送达不予接收，评选结束后参选人可自行联系取回样品。

7. 参选人注册

7.1 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注册

7.1.1 参选人须在购买比选文件后 5 日内完成供应商注册，未注册过的潜在参选人，须通过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首页“立即注册”模块完成注册。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在中国电信阳光采购网（<https://caigou.chinateleco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9. 联系方式

比选人：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1 号楼 16 楼

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业务）：王雨馨、吴桐

联系电话：186161171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邮编： 20005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144761） 帐号：602811158

异议接收邮箱：liuq43@chinatelecom.cn

注：采用银行电汇、网银汇款递交参选保证金的，均须使用单位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参选人的单位名称一致），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个人汇款。

比选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天翼数字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401 弄 1 号楼 16 楼

联 系 人：/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 系 人：王堃

电 话：13818828006

电子邮件：wangkun.sh@chinaccs.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